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一間瑞士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間瑞士附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Esprit Switzerland Distribution AG (「**CHD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i)向瑞士Bülach破產主管法院申請啟動CHDA資產的破產程序(「**破產申請**」)；及(ii)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破產申請。

有關CHDA的資料

CHD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瑞士從事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CHDA為Esprit Switzerland Retail AG(「**ESRA**」)及Esprit Italy Distribution S.R.L.(「**ITDS**」)的直接股東。ITDS主要於意大利從事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CHDA作出破產申請可能會導致ITDS未來面臨進入破產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CHDA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管理賬目，CHDA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總收入(經集團內部對銷後)合共約為4.01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DA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合共約為4.15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2%。

破產申請的理由

基於CHDA目前的財務狀況，CHDA已過度負債，顯然CHDA將不可能再繼續經營業務。經考慮ESRA目前狀況及CHDA在未來經營業務所面臨的挑戰，CHDA的董事會認為啟動破產程序屬恰當，且進行CHDA破產申請符合CHDA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瑞士破產法院下達對CHDA的資產啟動破產程序的命令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被視為對CHDA擁有控制權。因此，CHDA的財務業績已從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取消合併。

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CHDA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目前正分別進行破產申請、自我管理程序申請或預防性重組申請的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統稱「**相關歐盟實體**」)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獨立管理賬目，CHDA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相關歐盟實體所產生的總收入(經集團內部對銷後)合共約為54.3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2%，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DA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相關歐盟實體的總資產合共約為43.61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6%。

本公司對破產程序概無控制權。本公司了解於破產程序完成後，CHDA將予以清盤，而CHDA目前開展的業務營運將停止。

另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ATHG」，Esprit Europe GmbH的附屬公司之一）未來可能會面臨進入破產程序。ATHG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已從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取消合併。ATHG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破產申請。

倘CHDA的破產申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